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Y1-003号

被处罚人：邢东新区祝村镇石西村郭叶美卫生室（地址：邢东新区祝村镇石西村；法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：

1、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，对患者。 等开展抗菌药物静脉输注活动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按照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版》第二章第二十二节第八十二条进行裁量，责令立即整改，给予其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

2、使用未获得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权的执业助理医师 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头孢噻肟钠，违反了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按照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项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版》第二章第二十二节第七十六条第一项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；2、《证据照片提取单》3份；3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；4、 《询问笔录》；5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副本）复印件；6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；7、 医师执业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；8、 身份证复印件为证。

综上，责令邢东新区祝村镇石西村郭叶美卫生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给予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